

今日彦门

JIN RI YAN MEN

代县县情通报 (内部资料) 代县融媒体中心主办 第 1440 期

2025 年 11 月 17 日 农历乙巳年九月廿八 星期一



会议现场

石俊文摄

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巩固衔接工作专题会召开

本报讯(记者 刘睿)11月12日,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巩固衔接工作专题会议召开,听取近期巩固衔接工作推进、“敲门行动”走访和2026年巩固衔接项目谋划情况汇报,分析研判问题,安排部署工作。市委常委、县委书记崔峥嵘主持会议并讲话,县委副书记、县长张志杰安排工作。

会议强调,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“三农”工作的重要论述和考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,深刻把握巩固衔接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和现实紧迫性,统一思想、凝聚共识,汇聚全县党员干

部合力,扎实推进乡村振兴各项任务落实落地。要坚持问题导向,紧盯重点任务,全面开展走访摸排,切实补齐短板弱项。要健全动态监测和风险防控机制,做到早发现、早干预、早帮扶,坚决守住各项底线红线。要加强资金和项目规范管理,推动产业项目提质增效,以实实在在的发展成果助力代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。

会议要求,要压紧压实各方责任,各乡镇要坚持“一村一策”,深入研判本地实情,做到精准施策。各有关部门要立足职能定位,加强政策解读和业

务指导,为基层提供清晰有力支持。要聚焦工作重点,加快节奏、提升效能,持续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。要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,带着感情、带着责任深入群众,真正走进农户家中,聚焦群众“急难愁盼”问题,把解民忧、暖民心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,以扎实细致的工作不断提升群众的获得感、幸福感和满意度。

在全县四大班子领导、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及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、各乡镇党委书记、分管副职参加会议。

全县安全生产工作例会召开

本报讯(记者 王慧兰)11月6日,在组织收听收看全市11月份安全生产例会电视电话会议后,代县立即召开专题会议,安排部署安全生产相关工作。县委副书记、县长张志杰主持会议并讲话,县政协副主席、县安委办主任、县应急管理局局长殷利军出席会议。县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、各乡镇乡镇长、县应急管理局班子成员及重点企业负责人参加会议。

张志杰指出,做好各项安全生产工作,不仅是迎接考核巡查工作的需要,更是全县高质量发展的现实需要。他强调,此次安全生产考核巡查是党中央部署的重要工作,各级各部门及企业必须高度重视,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,对照考核标准全面梳理,补短强弱,以过硬的工作成效为迎检提供坚实支撑;要持续提升安全管理能力,以常态化、精细化举措筑牢安全生产防线;要聚焦重点领域,扎实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

及年度重点工作任务,常态化抓好非煤矿山、尾矿库、森林防火、一氧化碳中毒、消防、道路交通、有限空间作业、城镇燃气等领域风险隐患排查整治,全面筑牢安全防线。

会上,殷利军通报了全县1—10月份生产安全事故情况和重点工作落实情况,并对中央安全生产考核巡查要点进行解读,明确了考核巡查的重点领域、关键环节和工作要求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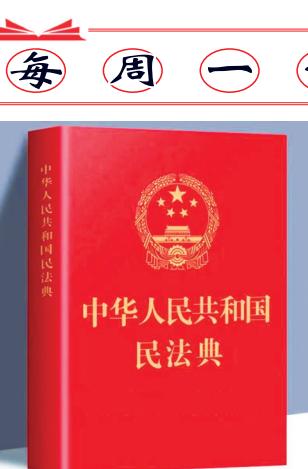
会议现场

县人大常委会开展2025年全县安全生产工作专题调研会

本报讯(实习记者 宁静)11月11日上午,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张东家、副主任闫耀勇带领部分常委会委员和人大代表,就2025年全县安全生产工作进行专题调研。县委常委、常务副县长白俊清,县政协副主席、应急管理局局长殷利军一同参加。

调研组先后深入顺峰供热有限公司、代县晋雁加油站(中澳石化)、太原钢铁(集团)有限公司矿业分公司峨口铁矿,通过实地查看、听取汇报等方式,对企业安全生产责任落实、隐患排查治理、安全设施运行、人员培训及应急处置等情况进行了全方位了解。

张东家强调,安全生产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,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大局。各相关部门和企业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,牢固树立“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”理念,压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、部门监管责任和属地管理责任;要坚持问题导向,常态化开展隐患排查治理,建立健全台账,做到闭环管理;要加强从业人员安全培训和应急演练,提升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;要完善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机制,确保全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。



四十九、土地承包经营权如何设立?

农村土地承包,发包方应当与承包方签订书面承包合同。承包合同自成立之日起生效。

《民法典》第333条规定,土地承包经营权自土地承包经营权合同生效时设立。登记机构应当向土地承包经营权人发放土地承包经营权证、林权证等证书,并登记造册,确认土地承包经营权。

五十、法律如何保护土地经营权的流转?

《民法典》第339条规定,土地承包经营权人可以自主决定依法采取出租、入股或者其他方式向他人流转土地经营权。第341条规定,流转期限为五年以上的土地经营权,自流转合同生效时设立。当事人可以向登记机构申请土地经营权登记;未经登记,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。

五十一、什么是建设用地使用权?

建设用地使用权,是为了在国有土地上进行开发利用而设立的权利,区别于针对集体土

地的土地承包权和宅基地使用权。

《民法典》第344条规定,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依法对国家所有的土地享有占有、使用和收益的权利,有权利用该土地建造建筑物、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。

五十二、住宅建设用地使用权期限届满后怎么办?

《民法典》第359条第1款规定,住宅建设用地使用权期限届满的,自动续期。续期费用的缴纳或者减免,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。

住宅建设用地使用权期限届满后,不需要土地使用权人办理申请和审批手续,自动续期。值得注意的是,住宅建设用地使用权续期需要缴纳一定的费用,应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全额缴纳或者予以减免。